附件1

调研课题申报须知

（一）市住房城乡建设调研课题为管理类软课题，不受理以编制标准规范、示范图集、技术导则、项目科研以及解决具体技术问题等为导向的科技类课题申报。

（二）课题负责人应当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，课题组成员研究方向应覆盖调研课题所涉及的各专业领域，成员数量原则上不少于5名。

（三）申报单位应严格遵守课题申报时限规定，超过申报截止日期的申请不再受理（以寄出纸质申请的邮戳为准）。申报单位填写的《调研课题立项申请表》信息应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有关键信息缺项的申请表按无效申请处理。

（四）单个调研课题申请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25万元，由申报单位根据实际需求严格测算后提出预算。在立项和实施过程中，市住房城乡建委将不再与申报单位协商调整资助金额。

（五）市住房城乡建委将组织专家从选题意义、成果转化前景、调研提纲质量、资金使用效益、调研组人员结构5个方面，对征集到的课题进行评议，将评议得分作为决定是否立项的重要依据。各申报单位在填报《调研课题立项申请表》时应尽量详细。

（六）调研课题经批准立项后，由市住房城乡建委与申报单位签订立项合同。调研课题合同为格式合同，严格约定课题研究内容、课题组成员、结题期限、资金监管责任等事项。

（七）调研课题在实施过程中，不得更改合同约定事项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，须按程序完善补充合同。课题承担单位出现将项目转包、擅自发布课题成果、超期未结题等行为的，除依照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，取消其当年度及下一年度课题申报资格。

（八）为提高课题质量，课题组在申请结题前，需在市住房城乡建委指定刊物上刊发一期资政报告或成果交流材料，作为结题前置条件。市住房城乡建委将适时组织优秀课题评选。